

附件 5

考生须知

请考生结合《南京警察学院 2026 年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认真阅读本须知内容，熟悉复试规则、流程及要求，确保复试顺利进行。

一、报到、复试资格审查

1. 考生须于 3 月 28 日 14:00—16:30 至仙林校区行政楼 301 会议室报到。

2. 考生应按顺序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（附件 2）；
- (2) 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；
- (3)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4) 学信网出具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
- (5) 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(6) 报考资格审查表原件（附件 3）；
- (7) 人民警察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如有证件遗失等情况，须由考生档案所在公安机关人事或政工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）；
- (8) 参加警务工作满两年证明（附件 4）。

复试资格审查通过后，现场领取《复试通知书》，考生凭《复试通知书》参加3月29日综合面试。

二、综合面试规则和流程

1.考生须于3月29日上午7:30前携带《复试通知书》、身份证到达知行楼一楼报告厅签到、候考，并按要求存放手机、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及其他随身物品。

2.考务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身份信息，确认无误后，考生抽取面试顺序号并签字确认。

3.考生按面试顺序号在指定候考室就座候考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吸烟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面试专家组组长向考生宣布面试开始，考生适当准备后答题，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，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。

考试过程中不得泄露任何与考生身份相关的个人信息，否则按照考试违纪情况严肃处理。

5.考生答题完毕后，应听从考务引导员引导离开考场，并按照规定路线立即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逗留、大声喧哗，不得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考生参加复试一律着便装。

2.我院研究生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举办考研辅导班、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或开展辅导培训。

3.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发或透露复试试题相关内容。

4.考生应及时关注我院官网相关通知，复试录取工作如有调整，以我院官网公布的相关信息为准。

5.考生应根据复试日程安排，合理选择出行方式，做好行程规划。我院免费提供用餐（28日晚—29日中午）；可提供住宿，费用自理。如遇突发情况，请立即与我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联系。咨询电话：(025)85878734, (025)85878892。

6.考生复试前应调整好心态，加强对相关专业知识复习，以最佳状态迎接复试。

